



CR 2021 年度第二期技術通報來囉！

歡迎各單位及先進踴躍訂閱(<http://www.crclass.org/chinese/content/subscription/subscription.html>)或分享給同業周知以獲得國際間最新消息！

本期摘要：

壹、 MSC第102次會議決議案

- 為使船舶安全水平更進一步，本次MSC採納哪些決議案作為因應呢?(MSC.474(102)、MSC.475(102)、MSC.476(102)、MSC.477(102)、MSC.478(102)、MSC.479(102)、MSC.480(102)、MSC.481(102)、MSC.429(98)/REV.1、MSC.429(98)/REV.2、MSC.62(67)/REV.1)

貳、 IMO相關通告

- 國際動態千變萬化，本次有哪些需要注意的IMO相關通告內容：MSC.1/Circ.1175/Rev.1、MSC.1/Circ.1430/Rev.2、MSC.1/Circ.1588/Rev.1、MSC.1/Circ.1619、MSC.1/Circ.1620、MSC.1/Circ.1627、MSC.8/Circ.1、MEPC.1/Circ.889

參、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北韓制裁委員會受制裁船隻清單及航港局配合聯合國北韓制裁決議關注船舶清單公告
- 預告修正「船舶法」部分條文草案
- 船舶保全警報系統(SSAS)航政主管機關聯繫方式

肆、 巴拿馬重要通告

- MMN-08/2021：Safety and Health on Boar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hipowners and Operating Companies
- MMC-339：Medicine Chest and Medical Equipment
- MMC-359：Guidanc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the ISPS Code
- MMC-368：Technical E-Certificates onboard
- MMC-389：Panama Policy for Maritime Anti-Corruption Matters

伍、 CR服務資訊

- CR PSC應急群組資訊

壹 MSC第102次會議決議案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102次會議於2020年11月4日至11月11日以遠端方式開會，會議重點議題請參考[第112期技術通報](#)。另本次會議所採納之決議案內容如下：

- 一、[MSC.474\(102\)](#)決議案：修正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預計2024年1月1日生效：
- (一) SOLAS Reg. II-1/3-8：
1. 所有船舶應檢查及維護繫泊設備(包括纜繩)，並保持可用狀態。
 2. 2024年1月1日以後簽約建造之總噸位3000以上船舶，其繫泊設備(包括纜繩)，應符合IMO準則。未滿總噸位3000之船舶應盡可能符合IMO制定之準則或主管機關之國家標準。
- (二) SOLAS Reg. II-1/7-2：
1. 背景：現行針對安裝在艙壁甲板上之水密門，在計算破損穩度時，僅針對船舶在最終水線(Final Waterline)時水密門是否會被浸沒計算。
 2. 本次修正：2024年1月1日以後建造之客船，除須計算Final Waterline之情況，亦須計算中期浸水階段(Intermediate Stage of Flooding)以及最終浸水階段(Final Stage of Flooding)的情況。
- (三) SOLAS Reg. II-1/12：
1. 背景：原先規定防撞艙壁內只能用螺旋閥(Screw Down Valve)，而後允許2020年1月1日以後建造之貨船於防撞艙壁內有條件地使用蝶閥。
 2. 本次修正：2024年1月1日以後建造的船舶，刪除關於貫穿防撞艙壁管道上的閥型要求(依MSC.8/Circ.1通告，主管機關可選擇提前適用該修正案)。
 3. 補充說明：本次修正內容僅針對閥型放寬；閥之材質仍應為鋼、青銅或其他經認可之韌性材料，不得採用普通鑄鋼或類似材料製成。
- (四) SOLAS Reg. II-1/13：
1. 背景：依SOLAS II-2/23，客船所有電動操作的滑動水密門都應有一個位於安全中心的中央操作控制台。安全中心可為駕駛台的一部分或與駕駛台分開。
 2. 本次明確：若安全中心與駕駛台分開，則駕駛台內也應設置一水密門控制台。
- (五) SOLAS Reg. II-1/15：2024年1月1日以後建造的船舶，客船艙壁甲板和貨船乾舷甲板以下的裝貨艙門和類似開口應安裝門，使其與外板達到同樣的水密性和結構完整性。此外，這些開口之開啟方向應該向外。
- (六) SOLAS Reg. II-1/16& SOLAS Reg. II-1/21：
1. 刪除灰槽及垃圾滑槽之水密構造初次檢驗之要求。
 2. 有關客船水密門等的定期檢查項目，刪除灰槽與垃圾滑槽。
- (七) SOLAS Reg. II-1/17：修正有關2024年1月1日以後建造之船舶，其位於艙壁甲板以上內部水密分艙布置之門之規定。
- (八) SOLAS Reg. II-1/17-1：
1. 現行條文中：除非符合本條1.2跟1.3段之規定，所有通向艙壁甲板以下處所的「通道口」的最低點至少應高出艙壁甲板2.5公尺。

2. 本次將「通道口」修改為「自駛上駛下甲板之通道口」。
- (九) SOLAS Reg. II-1/19：2024年1月1日以後建造之客船，若適用安裝穩度電腦(Reg. II-1/8-1.3)要求者，該破損控制資訊應包含船上穩度電腦提供之破損穩度支援資料。
- (十) SOLAS Reg. II-1/22：2024年1月1日以後建造之船舶，在開航前應確認位於客船艙壁甲板和貨船乾舷甲板之水密艙口，以及所有水密艙口下方的舷梯、貨物以及加油口處於關閉狀態，並在航行期間保持關閉狀態。但船長得允許在航行時打開水密艙口一段期間(允許人員通過或進入)，而後應將其關閉。
- 二、 [**MSC.475\(102\)**](#)決議案：修正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IGF Code)，預計2024年1月1日生效：
- (一) 免除堰艙(Cofferdams)裝設壓力釋放系統之要求。
- (二) 2024年1月1日以後建造並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之船舶，針對船上具有泵、壓縮機等有火災風險設備之燃料準備室，新增須裝設固定式滅火系統之要求。
- (三) 修正燃油櫃及壓力容器銲接程序之拉伸測試規定。
- 三、 [**MSC.476\(102\)**](#)決議案：修正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IGC Code)，預計2024年1月1日生效：
- (一) 修正燃油櫃及壓力容器銲接程序之拉伸測試規定。
- 四、 [**MSC.477\(102\)**](#)決議案：修正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IMDG Code)，預計2022年6月1日生效：
- (一) 全文修正IMDG Code（修正編號40-20）。
- (二) 增加A類醫療廢物海運條款(UN 3549)。
- (三) 新增關於資料記錄器和貨物追蹤裝置的規定。
- (四) 刪除第5/5.5.2.5.1部分，煙蒸氣體檢測設備的要求。
- (五) 修訂第5/5.4.3.1部分(船上所需文件)。
- (六) 修訂第7/7.1.4.4.2部分(第1類貨物與生活區、救生設備等的積載隔離)。
- 五、 [**MSC.478\(102\)**](#)決議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章程（STCW Code）B部分修正案，該修正案建議於2021年1月1日生效：
- (一) 更新 STCW Code B 部分之 B-I/2 表格(List of certificates or documentary evidence required under the STCW Convention)，提供船上各個職務所應具備之最新證書清單，以提供主管機關、港口國管制(PSC)、認可組織(RO)能一致地執行STCW Code。
- 六、 [**MSC.479\(102\)**](#)決議案：經修訂之駛上駛下船運輸道路車輛繫固布置準則：
- (一) 本準則適用航行於非遮蔽水域(unsheltered waters)載運本準則3.2.1至3.2.5所定義之道路車輛之駛上駛下船舶。(但不適用載運公車之情況。)
- (二) 本準則主要針對船舶甲板以及車輛本身之安全點規範相關布置要求，並同時針對車輛安全點之數量以及結構強度進行規定。
- 七、 [**MSC.480\(102\)**](#)決議案：船載日本區域衛星導航系統(QZSS)接收設備性能標準：

- (一)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IMO)大會A.1046(27)決議案，已認可日本區域衛星導航系統(QZSS)得構成全球無線導航系統(worldwide radionavigation system)之元件。
 - (二) IMO制定本日本區域衛星導航系統(QZSS)接收設備性能標準，IMO建議各國政府確保於2024年1月1日起安裝於船上的QZSS設備至少符合本性能標準。
- 八、 [**MSC.481\(102\)**](#)決議案：經修訂之有關救生設備使用和安裝反光材料建議案：
- (一) 本通告取代過去IMO大會決議案A.658(16)，提供新版之救生設備使用和安裝反光材料之建議。但主管機關仍得接受過去已依據A.658(16)決議案安裝反光材料之救生艇。
- 九、 [**MSC.429\(98\)/REV.1**](#)及[**MSC.429\(98\)/REV.2**](#)決議案：經修訂之SOLAS公約II-1章分艙與破損穩度規則解釋性文件：
- (一) 背景：MSC.429(98)決議案為配合MSC.421(98)所修正之SOLAS II-1章，提供相關分艙及破損穩度的解釋。(相關內容請參考[本中心第92期技術通報](#))
 - (二) 本次更新相關內容，並分為以下兩種版本：
 - 1. REV.1版：於2024年1月1日以後有效；
 - 2. REV.2版：於2024年1月1日前有效。
- 十、 [**MSC.62\(67\)/REV.1**](#)決議案：經修訂之液貨船船艙安全通道準則：
- (一) 本決議案取代MSC.62(67)。
 - (二) 背景：依據SOLAS Reg. II-1/3-3 之規定，液貨船(包括SOLAS Reg. II-1/2.12定義之油輪、VII/8.2定義之化學品船和VII/11.2定義之氣體運輸船)，應備有通道，使得即使在惡劣的天氣條件下，亦能使船員安全到達船艙。
 - (三) 本次更新1.2段：新增以下文字「位於乾舷甲板水平面上，且在切實可行下靠近船艙之永久走道，無需安裝腳踏板」(permanent walkway located at the freeboard deck level, on or as near as practicable to the centreline of the ship, need not be fitted with foot-stops)。

貳 IMO相關通告

- 一、 [**MSC.1/Circ.1175/Rev.1**](#)：Revised Guidance on Shipboard Towing and Mooring Equipment：
- (一) 背景：IMO配合本次MSC.474(102)修正案所修正之SOLAS Reg. II-1/3-8修正本通告，針對船舶之拖曳及繫泊設備之強度及布置制定相關要求。
 - (二) 該通告適用在2024年1月1日以後建造之船舶；2007年1月1日以後至2024年1月1日前建造之船舶仍維持適用MSC.1/Circ1175通告。
 - (三) 本通告針對繫泊設備、配件以及支撐點之設計構造提供相對應之標準
 - (四) 本通告不適用特殊拖曳之船體構造設備及支撐點之設計與結構，例如：護航拖曳(Escort towing)、運河過境拖曳(Canal transit towing)、液貨船之緊急拖曳(Emergency towing for tankers)。

- 二、 [MSC.1/Circ.1430/Rev.2](#) : Revised Guidelines for the Design and Approval of Fixed Water-Based Fire-Fighting Systems for Ro-Ro Spaces and Special Category Spaces :
- (一) 本準則針對SOLAS Reg. II-2/3.12、II-2/3.13、II-2/3.35、II-2/3.36、II-2/3.46以及II-2/3.49所定義之駛上駛下空間及特種空間提供固定式水基滅火系統之設計與認可準則。
- (二) IMO邀請各會員國針對在2021年1月1日以後安裝在駛上駛下空間及特種空間之固定式水基滅火系統，使用該準則進行認可。
- 三、 [MSC.1/Circ.1588/Rev.1](#) : Revised Emergency Response Procedures for Ships Carrying Dangerous Goods (EMS Guide) :
- (一) 該指南(EMS Guide)提供船員在危險品貨物發生火災、洩漏等意外情況下的應急措施建議。
- (二) 配合本次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IMDG Code)之修正案(Amendment 40-20)，同步修改該指南之相關資訊。
- 四、 [MSC.1/Circ.1619](#) : Guidelines on the Design of Mooring Arrangements and the Selection of Appropriate Mooring Equipment and Fittings for Safe Mooring :
- (一) 配合本次SOLAS Reg.II-1/3-8之修正案，該準則提供船東、設備商針對船舶繫泊設備之設計、布置以及繫泊裝備與配件之選擇指引。
- 五、 [MSC.1/Circ.1620](#) : Guidelines for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Mooring Equipment Including Lines :
- (一) 配合本次SOLAS Reg.II-1/3-8之修正案，該準則提供船舶繫泊設備之維護、船上檢查以及汰換條件之指引。
- 六、 [MSC.1/Circ.1627](#) : Interim Guidelines on the Second Generation Intact Stability Criteria :
- (一) 本臨時準則之目的是依據2008年完整穩度章程(IS Code)A部分第1.2節的要求，使用第二代完整穩度標準來評估波浪中的動態穩度失效模式(dynamic stability failure modes)。該動態穩度失效模式如下：癱船狀態(dead ship condition)，過度加速(excessive acceleration,)，單純喪失穩度(pure loss of stability)，參數橫搖(parametric rolling)和騎浪/橫甩(surf-riding/broaching)。
- 七、 [MSC.8/Circ.1](#) : Voluntary Early Implementation of the Amendments to SOLAS Regulation II-1/12 Adopted by Resolution MSC.474(102) :
- (一) 配合本次SOLAS Reg.II-1/12之修正案刪除關於貫穿防撞艙壁管道上的閥型要求，因應部分船舶有自願提前執行之需求，並考慮到MSC.1/Circ.1565通告，同意各國政府可在該修正案生效日(2024年1月1日)前提前實施。
- (二) 主管機關若決議提前實施，則需藉由[GISIS](#)向IMO通報。

八、 [MEPC.1/Circ.889](#) : 2020 Guidelines for on Board Sampling of Fuel Oil Intended to be Used or Carried for Use on Board a Ship :

- (一) 為確保燃油取樣人員以及船舶之安全，IMO制定一商定之取樣方法，用以驗證船上預計使用(Intended to be Used)以及為使用而載運(Carried for Use)之燃油硫含量符合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VI(MARPOL annex VI)之規定。
- (二) 該通告針對於燃油輸送系統取樣以及於燃油艙櫃中取樣兩種情況，提供應注意事項、取樣點之布置、清潔、取樣設備要求等指引，並建議於燃油艙櫃中取樣時應依據[MEPC.1/Circ.864/Rev.1](#)通告進行取樣。
- (三) 上述取樣點之布置應滿足以下要求：
 - (1) 安全且易於到達；
 - (2) 取樣點之位置應具有適當保護設施避免高溫或電氣設備之影響，且該保護設施亦應足夠堅固，以避免取樣時燃油洩漏或噴濺至高溫表面或電氣設備；
 - (3) 取樣連接處應提供承接裝置或是排泄孔，以蒐集洩漏之燃油或將其排放至排洩櫃(drain tank)或其他安全的區域。
- (四) 取樣樣品之外部標示，應包含取樣位置、燃油交貨單之內容、取樣日期及港口名稱、船名及IMO編號、密封標示、檢查員以及船舶代表之簽名。

參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一、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北韓制裁委員會受制裁船隻清單及航港局配合聯合國北韓制裁決議關注船舶清單公告](#)，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 二、 預告修正「[船舶法](#)」部分條文草案，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 三、 船舶保全警報系統(SSAS)航政主管機關之電子信箱safetyprinter@motcmpb.gov.tw，聯繫管道請洽航港局航安組海難救護科 (02)8978-2565、(02)8978-2563。

肆 巴拿馬重要通告

一、 [MMN-08/2021](#) : "Safety and Health on boar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hipowners and Operating Companies" :

- (一) 為減少海上航行之風險，巴拿馬海事局(PMA)針對酒精及毒品濫用、船員疲勞、愛滋病、危險貨物裝載以及壓艙水等議題，制定本準則供船舶所有人及營運人使用，並要求應針對上述議題以及其他船上風險制定相關規定。

二、 [MMC-339](#) : "Medicine Chest and Medical Equipment" :

- (一) 巴拿馬海事局發布本通告，要求船東應確認船上醫療箱備之內容物滿足本通告之要求，本次新增對於氧氣供應設備之建議，如下表：

Recommended Item	Quantity per 10 crew
● Portable oxygen set, complete, containing	1
● 1 oxygen cylinder, 2 1/200 bar	1
● 1 spare oxygen cylinder, 2 1/200 bar	1
● Pressure regulating unit and flow meter with tubes such that ship's industrial oxygen can also be used	1
● disposable face masks of choice including simple face mask and non-rebreathing mask	3

三、 **MMC-359** : "Guidanc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the ISPS Code" :

- (一) 當船舶之國際船舶保全證書(ISSC)中期驗證(intermediate verification)無法如期完成時，巴拿馬海事局之認可保全機構(RSO)在取得授權後可以核發條件證書；該證書有效期限不可超過90天，並應於證書名稱下方註明為條件證書。
- (二) 巴拿馬海事局要求RSO在核發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SPS)之條件證書時，須向巴拿馬海事局提交該條件證書之副本。
- (三) 自2021年3月1日起，船東若要同時申請延期安全管理證書(SMC)/國際船舶保全證書(ISSC)/海事勞工證書(MLC)之驗證稽核，需透過[SEGUMAR網站](https://segumar.gov.pa)申請並提交相關文件，包含：
 - 1. 認可組織(RO)/認可保全機構(RSO)之聲明；
 - 2. 符合文件(DoC)；
 - 3. 相關證書(SMC/ISSC/MLC)；
 - 4. 國海事勞工公約(MLC)所規定之財務擔保。

四、 **MMC-368** : "Technical E-Certificates onboard" :

- (一) 2021年3月1日起，可透過QR Code申請SMC/ISSC/MLC電子證書展延之授權，並新增授權文件格式之規定。

五、 **MMC-389** : "Panama Policy for Maritime Anti-Corruption Matters" :

- (一) 巴拿馬海事局鼓勵各船舶所有人、營運人、船員等人在遇到港口之貪腐行為時應向巴拿馬海事局回報，以改善港口貪腐之狀況，並提供回報之[表格格式](#)。
- (二) 該報告應提交至anticorruption@amp.gob.pa，以及本通告所列並距該港口最近之SEGUMAR辦公室。

伍 CR服務資訊

一、 CR PSC應急群組資訊：

- (一) 有關CR PSC應急群組：請將以下連結告知船上，若有港口國管制官員(PSCO)登輪檢驗或可能登輪檢驗，請船長或輪機長或工程師等務必加入此群組。
(<https://www.crclass.org/chinese/content/information/summary-of-psc-detention-items.html>)
- (二) 補充說明：
 - 1. 任何港口，只要有網路連線處皆可使用。CR可立即提供諮詢或提供資料。
 - 2. 單一PSC案件結束後，會將加入的人員刪除，以保護各船舶之間的隱私。下一次PSC案件請重新加入。



CR PSC應急群組